

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6 年 04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6 年 04 月 20 日 12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4 月 1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四川华晨律师事务所袁庆、罗小平。

(七) 会议地点：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 审议《关于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 审议《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议案内容：详见 2016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上《2015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6-004）及《2015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6-005）；

(四) 审议《关于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 2016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上发布的《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8）；

(五) 审议《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 2016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

（八）审议《关于追认 201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 2016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 201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0）；

（九）审议《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 2016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1）；

（十）审议《关于追认 2015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 2016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 2015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2）；

（十一）审议《关于授权 2016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 2016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 2016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3）；

（十二）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 2016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5）。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它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份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16 年 04 月 20 日 08 时 30 分

（三）登记地点：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二路8号

联系人：钟钰

电话：028-85370565-707

(二)会议费用：与会人员住宿及交通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股东大会召开10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30日